

省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汇编（非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2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宗教用品准印证核发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6301T2620139001000		省新闻出版局	印刷发行处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 第315号发布，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订）第三十二条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宗教用品的，必须验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印刷宗教用品的申请之日起10日内作出是否核发准印证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逾期不作出决定的，视为同意印刷。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因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3	新闻单位设立驻地方机构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6301T2620139002000		省新闻出版局	传媒监管处	《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管理办法（试行）》（2016年12月30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1号）第七条 国家对设立驻地方机构实行许可制度，未经批准不得设立，任何单位和人员不得以驻地方机构名义从事新闻采编活动。新闻单位不得以派驻地记者方式代替设立驻地方机构从事新闻采编活动。第十一条 新闻单位设立驻地方机构，经其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后，向驻地方机构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其中，中央主要新闻单位设立驻地方机构，须先经国务院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中央重点新闻网站设立驻地方机构，经驻地方机构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网信主管部门审核，并经国家网信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因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4	承接境外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6301T2620139003000		省新闻出版局	印刷发行处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 第315号发布，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境外的出版物的，必须持有有关著作权的合法证明文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批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必须全部运输出境，不得在境内发行、散发。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经营场所、营业设施、设备进行现场检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因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5	出版单位设立、变更、合并或者分立审核	4-1 报纸出版单位设立审核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6301T262013900400Y	11620000013896301T2620139004001	省新闻出版局	传媒监管处	1.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四次修订）第十二条 设立出版单位，由其主办单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设立的出版单位为事业单位的，还应当办理机构编制审批手续。 2. 《报纸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9月30日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32号）第九条第三款 其他单位创办报纸并设立报纸出版单位，经主管单位同意后，由主办单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新闻出版总署审批。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因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5	出版单位设立、变更、合并或者分立审核	4-2 报纸出版单位变更审核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6301T262013900400Y	11620000013896301T2620139004002	省新闻出版局	传媒监管处	1.《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四次修订）第十二条 设立出版单位，由其主办单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设立的出版单位为事业单位的，还应当办理机构编制审批手续。 2.《报纸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9月30日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2号）第九条第三款 其他单位创办报纸并设立报纸出版单位，经主管单位同意后，由主办单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新闻出版总署审批。 第十六条 报纸出版单位变更名称、合并或者分立，改变资本结构，出版新的报纸，依照本规定第九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审批、登记手续。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因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5	出版单位设立、变更、合并或者分立审核	4-3 报纸出版单位合并审核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6301T262013900400Y	11620000013896301T2620139004003	省新闻出版局	传媒监管处	1.《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四次修订）第十二条 设立出版单位，由其主办单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设立的出版单位为事业单位的，还应当办理机构编制审批手续。 2.《报纸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9月30日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2号）第九条第三款 其他单位创办报纸并设立报纸出版单位，经主管单位同意后，由主办单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新闻出版总署审批。 第十六条 报纸出版单位变更名称、合并或者分立，改变资本结构，出版新的报纸，依照本规定第九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审批、登记手续。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因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5	出版单位设立、变更、合并或者分立审核	4-4 报纸出版单位分立审核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6301T262013900400Y	11620000013896301T2620139004004	省新闻出版局	传媒监管处	1.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四次修订）第十七条 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资本结构，合并或者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变更名称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出版单位属于事业单位法人的，还应当持批准文件到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属于企业法人的，还应当持批准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出版单位除前款所列变更事项外的其他事项的变更，应当经主办单位及其主管机关审查同意，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变更登记，并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出版单位属于事业单位法人的，还应当持批准文件到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属于企业法人的，还应当持批准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2. 《报纸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9月30日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32号）第十六条 报纸出版单位变更名称、合并或者分立，改变资本结构，出版新的报纸，依照本规定第九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审批、登记手续。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因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5	出版单位设立、变更、合并或者分立审核	4-5 期刊出版单位设立审核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6301T262013900400Y	11620000013896301T2620139004005	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处	1.《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四次修订）第十二条 设立出版单位，由其主办单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设立的出版单位为事业单位的，还应当办理机构编制审批手续。 2.《期刊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9月30日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31号公布，2017年12月5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13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废止、修改和宣布失效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第十条第三款：其他单位创办期刊并设立期刊出版单位，经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后，由主办单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新闻出版总署审批。第十一条 两个以上主办单位合办期刊，须确定一个主要主办单位，并由主要主办单位提出申请。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5	出版单位设立、变更、合并或者分立审核	4-6 期刊出版单位变更审核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6301T262013900400Y	11620000013896301T2620139004006	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处	1.《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四次修订）第十七条 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资本结构，合并或者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变更名称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出版单位属于事业单位法人的，还应当持批准文件到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属于企业法人的，还应当持批准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 2.《期刊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9月30日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31号公布，2017年12月5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13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废止、修改和宣布失效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第十七条 期刊出版单位变更名称、合并或者分立、改变资本结构，出版新的期刊，依照本规定第十条至第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登记手续。第十八条：期刊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主管单位、业务范围、刊期的，依照本规定第十条至第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登记手续。期刊变更登记地，经主管、主办单位同意后，由期刊出版单位到新登记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办理登记手续。期刊变更刊期，新闻出版总署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批。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5	出版单位设立、变更、合并或者分立审核	4-7 期刊出版单位合并审核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6301T262013900400Y	11620000013896301T2620139004007	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处	1.《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343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666号第四次修订）第十七条：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资本结构，合并或者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变更名称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出版单位属于事业单位法人的，还应当持批准文件到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属于企业法人的，还应当持批准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 2.《期刊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9月30日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1号公布，2017年12月5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3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废止、修改和宣布失效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第十七条：期刊出版单位变更名称、合并或者分立、改变资本结构，出版新的期刊，依照本规定第十条至第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登记手续。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5	出版单位设立、变更、合并或者分立审核	4-8 期刊出版单位分立审核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6301T262013900400Y	11620000013896301T2620139004008	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处	1.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343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666号第四次修订）第十七条：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资本结构，合并或者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变更名称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出版单位属于事业单位法人的，还应当持批准文件到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属于企业法人的，还应当持批准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 2.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9月30日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1号公布，2017年12月5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3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废止、修改和宣布失效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第十七条：期刊出版单位变更名称、合并或者分立、改变资本结构，出版新的期刊，依照本规定第十条至第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登记手续。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5	出版单位设立、变更、合并或者分立审核	4-9 图书出版单位设立审核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6301T262013900400Y	11620000013896301T2620139004009	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处	1.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四次修订）第十二条：设立出版单位，由其主办单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设立的出版单位为事业单位的，还应当办理机构编制审批手续。 2. 《图书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2月21日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36号公布，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3号《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第八条：图书由依法设立的图书出版单位出版。设立图书出版单位须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取得图书出版许可证。本规定所称图书出版单位，是指依照国家有关法规设立，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并履行登记注册手续的图书出版法人实体。第十条第三款：其他单位设立图书出版单位，经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后，由主办单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新闻出版总署审批。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5	出版单位设立、变更、合并或者分立审核	4-10 图书出版单位变更审核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6301T262013900400Y	11620000013896301T2620139004010	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处	1.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四次修订） 第十七条 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资本结构，合并或者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出版单位属于事业单位法人的，还应当持批准文件到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属于企业法人的，还应当持批准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 2. 《图书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2月21日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36号公布，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3号《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 第十六条 图书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主管单位、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改变资本结构，依照本规定第九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审批、登记手续。图书出版单位除前款所列变更事项外的其他事项的变更，应当经主办单位和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申请变更登记，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报新闻出版总署备案。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5	出版单位设立、变更、合并或者分立审核	4-11 图书出版单位合并审核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6301T262013900400Y	11620000013896301T2620139004011	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处	1.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四次修订）第十七条第一款 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资本结构，合并或者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出版单位属于事业单位法人的，还应当持批准文件到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属于企业法人的，还应当持批准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 2. 《图书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2月21日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36号公布。2015年8月28日《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3号修订）第十六条第一款 图书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主管单位、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改变资本结构，依照本规定第九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审批、登记手续。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5	出版单位设立、变更、合并或者分立审核	4-12 图书出版单位分立审核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6301T262013900400Y	11620000013896301T2620139004012	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处	1.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四次修订） 第十七条第一款 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资本结构，合并或者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出版单位属于事业单位法人的，还应当持批准文件到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属于企业法人的，还应当持批准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 2. 《图书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2月21日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36号公布。2015年8月28日《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3号修订） 第十六条第一款 图书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主管单位、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改变资本结构，依照本规定第九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审批、登记手续。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5	出版单位设立、变更、合并或者分立审核	4-13 音像出版单位设立审核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6301T262013900400Y	11620000013896301T2620139004013	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处	1.《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四次修订）第十二条 设立出版单位，由其主办单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设立的出版单位为事业单位的，还应当办理机构编制审批手续。 2.《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 第341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九条：申请设立音像出版单位，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发给《音像制品出版许可证》，由申请人持《音像制品出版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依法领取营业执照；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3.《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2004年6月17日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22号公布，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3号《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第八条 申请设立音像出版单位，由主办单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连同申请材料报新闻出版总署审批。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5	出版单位设立、变更、合并或者分立审核	4-14 音像出版单位变更审核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6301T262013900400Y	11620000013896301T2620139004014	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处	1.《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四次修订）第十七条第一款 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资本结构，合并或者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出版单位属于事业单位法人的，还应当持批准文件到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属于企业法人的，还应当持批准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 2.《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 第341号公布。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十条第一款 音像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其他音像出版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音像出版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到原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 3.《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2004年6月17日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22号公布。2015年8月28日《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3号修订）第十二条 音像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主管机关、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其他音像出版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音像出版单位的，应当依照本规定第七条至第十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到原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5	出版单位设立、变更、合并或者分立审核	4-15 音像出版单位合并审核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6301T262013900400Y	11620000013896301T2620139004015	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处	1.《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四次修订）第十七条第一款 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资本结构，合并或者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出版单位属于事业单位法人的，还应当持批准文件到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属于企业法人的，还应当持批准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 2.《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 第341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十条第一款 音像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其他音像出版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音像出版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到原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 3.《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2004年6月17日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22号公布。2015年8月28日《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3号修订）第十二条 音像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主管机关、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其他音像出版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音像出版单位的，应当依照本规定第七条至第十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到原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5	出版单位设立、变更、合并或者分立审核	4-16 音像出版单位分立审核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6301T262013900400Y	11620000013896301T2620139004016	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处	1.《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四次修订）第十七条第一款 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资本结构，合并或者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出版单位属于事业单位法人的，还应当持批准文件到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属于企业法人的，还应当持批准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 2.《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 第341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十条第一款 音像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其他音像出版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音像出版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到原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 3.《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2004年6月17日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22号公布，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3号《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第十二条 音像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主管机关、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其他音像出版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音像出版单位的，应当依照本规定第七条至第十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到原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5	出版单位设立、变更、合并或者分立审核	4-17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设立审核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6301T262013900400Y	11620000013896301T2620139004017	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处	1.《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四次修订） 第十一条 设立出版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出版单位的名称、章程；（二）有符合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主办单位及其主管机关；（三）有确定的业务范围；（四）有30万元以上的注册资本和固定的工作场所；（五）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符合国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编辑出版专业人员；（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审批设立出版单位，除依照前款所列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国家关于出版单位总量、结构、布局的规划。 第十二条 设立出版单位，由其主办单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设立的出版单位为事业单位的，还应当办理机构编制审批手续。 第十三条 设立出版单位的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出版单位的名称、地址；（二）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及其主管机关的名称、地址；（三）出版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住址、资格证明文件；（四）出版单位的资金来源及数额。设立报社、期刊社或者报纸编辑部、期刊编辑部的，申请书还应当载明报纸或者期刊的名称、刊期、开版或者开本、印刷场所。申请书应当附具出版单位的章程和设立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及其主管机关的有关证明材料。 2.《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3号《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第七条 设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经其主管单位同意后，由主办单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核后，报新闻出版总署审批。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5	出版单位设立、变更、合并或者分立审核	4-18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变更审核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6301T262013900400Y	11620000013896301T2620139004018	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处	1.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四次修订）第十七条 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资本结构，合并或者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出版单位属于事业单位法人的，还应当持批准文件到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属于企业法人的，还应当持批准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 2.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2月21日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34号公布，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3号《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第十二条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主管单位、业务范围、资本结构，合并或者分立，须依照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重新办理审批手续，并到原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变更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应当经其主管、主办单位同意，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申请变更登记后，到原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5	出版单位设立、变更、合并或者分立审核	4-19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合并审核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6301T262013900400Y	11620000013896301T2620139004019	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处	1.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四次修订）第十七条第一款 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资本结构，合并或者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出版单位属于事业单位法人的，还应当持批准文件到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属于企业法人的，还应当持批准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 2.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2月21日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34号公布。2015年8月28日《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3号修订）第十二条第一款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主管单位、业务范围、资本结构，合并或者分立，须依照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重新办理审批手续，并到原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5	出版单位设立、变更、合并或者分立审核	4-20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分立审核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6301T262013900400Y	11620000013896301T2620139004020	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处	1.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四次修订）第十七条第一款 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资本结构，合并或者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出版单位属于事业单位法人的，还应当持批准文件到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属于企业法人的，还应当持批准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 2.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34号公布。2015年8月28日《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3号修订）第十二条第一款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主管单位、业务范围、资本结构，合并或者分立，须依照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重新办理审批手续，并到原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5	出版单位设立、变更、合并或者分立审核	4-21 网络出版单位设立审核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6301T262013900400Y	11620000013896301T2620139004021	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处	1.《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四次修订）第十二条 设立出版单位，由其主办单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设立的出版单位为事业单位的，还应当办理机构编制审批手续。 2.《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 第292号公布，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订）第五条 从事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互联网信息服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须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在申请经营许可或者履行备案手续前，应当依法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3.《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2月4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5号）第四条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作为网络出版服务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网络出版服务的前置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工业和信息化部作为互联网行业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对全国网络出版服务实施相应的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各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和各级电信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网络出版服务及接入服务实施相应的监督管理工作并做好配合工作。第七条：从事网络出版服务，必须依法经过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5	出版单位设立、变更、合并或者分立审核	4-22 网络出版单位变更审核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6301T262013900400Y	11620000013896301T2620139004022	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处	1.《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四次修订）第十七条 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资本结构，合并或者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出版单位属于事业单位法人的，还应当持批准文件到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属于企业法人的，还应当持批准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出版单位除前款所列变更事项外的其他事项的变更，应当经主办单位及其主管机关审查同意，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变更登记，并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出版单位属于事业单位法人的，还应当持批准文件到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属于企业法人的，还应当持批准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2.《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2月4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5号）第四条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作为网络出版服务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网络出版服务的前置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工业和信息化部作为互联网行业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对全国网络出版服务实施相应的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各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网络出版服务及接入服务实施相应的监督管理工作并做好配合工作。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5	出版单位设立、变更、合并或者分立审核	4-23 网络出版单位合并审核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6301T262013900400Y	11620000013896301T2620139004023	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处	1.《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四次修订）第十七条第一款 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资本结构，合并或者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出版单位属于事业单位法人的，还应当持批准文件到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属于企业法人的，还应当持批准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 2.《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2月4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号）第四条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作为网络出版服务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网络出版服务的前置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工业和信息化部作为互联网行业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对全国网络出版服务实施相应的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各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和各省电信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网络出版服务及接入服务实施相应的监督管理工作并做好配合工作。第十六条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变更《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许可登记事项、资本结构，合并或者分立，设立分支机构的，应依据本规定第十一条办理审批手续，并应持批准文件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5	出版单位设立、变更、合并或者分立审核	4-24 网络出版单位分立审核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6301T262013900400Y	11620000013896301T2620139004024	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处	1.《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四次修订） 第十七条第一款 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资本结构，合并或者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出版单位属于事业单位法人的，还应当持批准文件到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属于企业法人的，还应当持批准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 2.《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2月4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号）第四条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作为网络出版服务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网络出版服务的前置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工业和信息化部作为互联网行业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对全国网络出版服务实施相应的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各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和各省电信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网络出版服务及接入服务实施相应的监督管理工作并做好配合工作。第十六条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变更《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许可登记事项、资本结构，合并或者分立，设立分支机构的，应依据本规定第十一条办理审批手续，并应持批准文件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6	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物出版社年度出版计划、重大选题及期刊社重大选题审核	5-1 图书出版社年度出版计划审核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6301T262013900500Y	11620000013896301T2620139005001	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处	1.《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四次修订）第二十条第一款 图书出版社、音像出版社和电子出版物出版社的年度出版计划及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备案；涉及重大选题，未在出版前报备案的出版物，不得出版。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制定。 2.《图书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2月21日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36号公布，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3号《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第二十三条 图书出版实行年度出版计划备案制度。图书出版单位的年度出版计划，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核后报新闻出版总署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送达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6	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物出版社年度出版计划、重大选题及期刊社重大选题审核	5-2 音像出版社年度出版计划审核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6301T262013900500Y	11620000013896301T2620139005002	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处	1.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四次修订）第二十条第一款 图书出版社、音像出版社和电子出版物出版社的年度出版计划及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涉及重大选题，未在出版前报备案的出版物，不得出版。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2.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 第341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十一条 音像出版单位的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重大选题未在出版前报备案的，不得出版。 3.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2004年6月17日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22号公布。2015年8月28日《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3号修订）第十九条 音像出版单位实行年度出版计划备案制度，出版计划的内容应包括选题名称、制作单位、主创人员、类别、载体、内容提要、节目长度、计划出版时间。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送达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6	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物出版社年度出版计划、重大选题及期刊社重大选题审核	5-3 电子出版物出版社年度出版计划审核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6301T262013900500Y	11620000013896301T2620139005003	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处	1.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四次修订）第二十条第一款 图书出版社、音像出版社和电子出版物出版社的年度出版计划及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2.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2月21日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34号公布，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3号《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第十九条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应于每年12月1日前将下一年度的出版计划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新闻出版总署备案。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送达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6	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物出版社年度出版计划、重大选题及期刊社重大选题审核	5-4 图书出版社重大选题审核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6301T262013900500Y	11620000013896301T2620139005004	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处	1.《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四次修订）第二十条第一款 图书出版社、音像出版社和电子出版物出版社的年度出版计划及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备案；涉及重大选题，未在出版前报备案的出版物，不得出版。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制定。 2.《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重大选题备案办法》（1997年10月10日新闻出版署新出图[1997]860号）第二条 凡列入备案范围内的重大选题，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在出版之前，必须依照本办法报新闻出版总署备案。未经备案的，不得出版发行。第三条：本办法所称重大选题，是指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内容，对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军事等会产生较大影响的选题。 3.《图书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2月21日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36号公布。2015年8月28日《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3号修订）第二十二条 图书出版实行重大选题备案制度。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涉及重大革命题材和重大历史题材的选题，应当按照新闻出版总署有关选题备案管理的规定办理备案手续。未经备案的重大选题，不得出版。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6	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物出版社年度出版计划、重大选题及期刊社重大选题审核	5-5 音像出版社重大选题审核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6301T262013900500Y	11620000013896301T2620139005005	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处	1.《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四次修订）第二十条第一款 图书出版社、音像出版社和电子出版物出版社的年度出版计划及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备案；涉及重大选题，未在出版前备案的出版物，不得出版。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制定。 2.《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重大选题备案办法》（1997年10月10日新闻出版署新出图[1997]860号）第二条 凡列入备案范围内的重大选题，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在出版之前，必须依照本办法报新闻出版总署备案。未经备案的，不得出版发行。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选题，是指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内容，对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军事等会产生较大影响的选题。 3.《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 第341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四次修订）第二十条 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应当依照重大选题备案的有关规定报新闻出版总署备案。未经备案的重大选题，不得出版。第十一条 音像出版单位的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重大选题未在出版前备案的，不得出版。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6	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物出版社年度出版计划、重大选题及期刊社重大选题审核	5-6 电子出版物出版社重大选题审核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6301T262013900500Y	11620000013896301T2620139005006	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处	1.《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四次修订）第二十条第一款 图书出版社、音像出版社和电子出版物出版社的年度出版计划及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备案；涉及重大选题，未在出版前备案的出版物，不得出版。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制定。 2.《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重大选题备案办法》（1997年10月10日新闻出版署新出图[1997]860号）第二条 凡列入备案范围内的重大选题，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在出版之前，必须依照本办法报新闻出版署备案。未经备案的，不得出版发行。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选题，是指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内容，对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军事等会产生较大影响的选题。 3.《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2月21日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34号公布，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3号《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第二十条 电子出版物实行重大选题备案制度。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涉及重大革命题材和重大历史题材的选题，应当按照新闻出版总署有关选题备案的规定办理备案手续；未经备案的重大选题，不得出版。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6	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物出版社年度出版计划、重大选题及期刊社重大选题审核	5-7 期刊社重大选题审核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6301T262013900500Y	11620000013896301T2620139005007	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处	1.《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四次修订）第二十条 图书出版社、音像出版社和电子出版物出版社的年度出版计划及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备案；涉及重大选题，未在出版前报备案的出版物，不得出版。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制定。期刊社的重大选题，应当依照前款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2.《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重大选题备案办法》（1997年10月10日新闻出版署新出图〔1997〕860号）第二条 凡列入备案范围内的重大选题，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在出版之前，必须依照本办法报新闻出版署备案。未经备案的，不得出版发行。第三条：本办法所称重大选题，是指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内容，对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军事等会产生较大影响的选题。 3.《期刊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9月30日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1号公布，2017年12月5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3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废止、修改和宣布失效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七条 期刊刊载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重大选题的内容，须按照重大选题备案管理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7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核发	6-1 一次性内部资料出版物准印证核发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6301T262013900600Y	11620000013896301T2620139006001	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处	1.《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 第315号公布，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订）第二十条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必须验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必须验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出版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印刷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或者印刷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是否核发准印证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逾期不作出决定的，视为同意印刷。 2.《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年2月10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第三条 对内部资料的编印，实行核发《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以下简称《准印证》）管理。未经批准取得《准印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内部资料的编印活动。第四条：编印内部资料，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领取《准印证》后，方可从事编印活动。 3.《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政府部门第十三批取消调整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甘政发〔2014〕62号）附件1：（七）向市州（县市区）下放部分审批内容行政许可项目，17：各市州与工作指导、信息交流等相关的（除委托印刷宗教内容以外）内部资料出版物准印证核发审批下放市（州）新闻出版行政部门。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7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核发	6-2 连续性内部资料出版物准印证核发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6301T262013900600Y	11620000013896301T2620139006002	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处	1.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 第315号公布，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订）第二十条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必须验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必须验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出版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印刷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或者印刷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是否核发准印证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逾期不作出决定的，视为同意印刷。 2.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年2月10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发布）第四条 编印内部资料应当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领取《准印证》后，方可从事编印活动。 3. 《甘肃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连续性内部资料出版物管理的通知》（甘新广发〔2017〕197号）：凡涉及民族宗教、文学艺术等社科类内容及报型连续性内部资料出版物须报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批。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8	音像和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7-1 音像复制单位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6301T262013900700Y	11620000013896301T2620139007001	省新闻出版局	印刷发行处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341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666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申请从事音像制品复制业务，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发给《复制经营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8	音像和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7-2 音像复制单位变更业务范围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6301T262013900700Y	11620000013896301T2620139007002	省新闻出版局	印刷发行处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341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666号修订）第二十二条 音像复制单位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其他音像复制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音像复制单位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四十八条 除本条例第三十五条外，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8	音像和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7-3 音像复制单位兼并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6301T262013900700Y	11620000013896301T2620139007003	省新闻出版局	印刷发行处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341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666号修订）第二十二条 音像复制单位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其他音像复制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音像复制单位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四十八条除本条例第三十五条外，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8	音像和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7-4 音像复制单位合并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6301T262013900700Y	11620000013896301T2620139007004	省新闻出版局	印刷发行处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341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666号修订）第二十二条 音像复制单位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其他音像复制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音像复制单位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四十八条除本条例第三十五条外，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8	音像和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7-5 音像复制单位分立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6301T262013900700Y	11620000013896301T2620139007005	省新闻出版局	印刷发行处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341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666号修订）第二十二条 音像复制单位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其他音像复制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音像复制单位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四十八条除本条例第三十五条外，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8	音像和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7-6 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6301T262013900700Y	11620000013896301T2620139007006	省新闻出版局	印刷发行处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341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666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申请从事音像制品复制业务，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发给《复制经营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第四十八条 除本条例第三十五条外，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8	音像和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7-7 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变更业务范围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6301T262013900700Y	11620000013896301T2620139007007	省新闻出版局	印刷发行处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341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666号修订）第二十二条 音像复制单位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其他音像复制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音像复制单位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四十八条除本条例第三十五条外，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8	音像和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7-8 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兼并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6301T262013900700Y	11620000013896301T2620139007008	省新闻出版局	印刷发行处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341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666号修订）第二十二条 音像复制单位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其他音像复制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音像复制单位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四十八条除本条例第三十五条外，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8	音像和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7-9 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合并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6301T262013900700Y	11620000013896301T2620139007009	省新闻出版局	印刷发行处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341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666号修订）第二十二条 音像复制单位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其他音像复制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音像复制单位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四十八条除本条例第三十五条外，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8	音像和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7-10 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分立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6301T262013900700Y	11620000013896301T2620139007010	省新闻出版局	印刷发行处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341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666号修订）第二十二条 音像复制单位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其他音像复制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音像复制单位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四十八条除本条例第三十五条外，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	出版物批发单位设立、变更许可	8-1 出版物批发单位设立许可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6301T262013900800Y	11620000013896301T2620139008001	省新闻出版局	印刷发行处	1.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四次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的单位，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 2. 根据国发〔2014〕50号文件，工商登记由前置审批改为后置审批。 3.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第10号，2016年6月1日起实施）第二章第八条 单位申请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可向所在地地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地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在接受申请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申请单位也可直接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经营场所、营业设施、设备进行现场检查。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	出版物批发单位设立、变更许可	8-2 出版物批发单位企业名称变更许可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6301T262013900800Y	11620000013896301T2620139008002	省新闻出版局	印刷发行处	1.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四次修订）第三十七条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持批准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 2. 根据国发〔2014〕50号文件，工商登记由前置审批改为后置审批。 3.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第10号，2016年6月1日起实施）第二章第十九条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规定到原批准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换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向申请单位、个人书面说明理由。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	出版物批发单位设立、变更许可	8-3 出版物批发单位法定代表人变更许可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6301T262013900800Y	11620000013896301T2620139008003	省新闻出版局	印刷发行处	1.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四次修订）第三十七条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持批准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 2. 根据国发〔2014〕50号文件，工商登记由前置审批改为后置审批。 3.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第10号，2016年6月1日起实施）第二章第十九条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规定到原批准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换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向申请单位、个人书面说明理由。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因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	出版物批发单位设立、变更许可	8-4 出版物批发单位注册资金变更许可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6301T262013900800Y	11620000013896301T2620139008004	省新闻出版局	印刷发行处	1.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四次修订）第三十七条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持批准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 2. 根据国发〔2014〕50号文件，工商登记由前置审批改为后置审批。 3.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第10号，2016年6月1日起实施）第二章第十九条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规定到原批准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换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向申请单位、个人书面说明理由。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	出版物批发单位设立、变更许可	8-5 出版物批发单位地址变更许可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6301T262013900800Y	11620000013896301T2620139008005	省新闻出版局	印刷发行处	1.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四次修订）第三十七条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持批准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 2. 根据国发〔2014〕50号文件，工商登记由前置审批改为后置审批。 3.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第10号，2016年6月1日起实施）第二章第十九条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规定到原批准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换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向申请单位、个人书面说明理由。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	出版物批发单位设立、变更许可	8-6 出版物批发单位业务范围变更许可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6301T262013900800Y	11620000013896301T2620139008006	省新闻出版局	印刷发行处	1.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四次修订）第三十七条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持批准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 2. 根据国发〔2014〕50号文件，工商登记由前置审批改为后置审批。 3.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第10号，2016年6月1日起实施）第二章第十九条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规定到原批准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换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向申请单位、个人书面说明理由。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0	出版物印刷企业设立、兼营或变更经营活动以及兼并、合并、分立许可	9-1 出版物印刷企业设立许可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6301T262013900900Y	11620000013896301T2620139009001	省新闻出版局	印刷发行处	1.《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 第315号公布，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订）第十条 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经审核批准的，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并持印刷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第十一条 出版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依据本条例提出的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申请的，应当发给印刷经营许可证；不批准申请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削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32号）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改为后置审批。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经营场所、营业设施、设备进行现场检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0	出版物印刷企业设立、兼营或变更经营活动以及兼并、合并、分立许可	9-2 印刷企业兼营或者变更经营活动以及兼并、合并、分立许可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6301T262013900900Y	11620000013896301T2620139009002	省新闻出版局	印刷发行处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 第315号公布，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订）第十条 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经审核批准的，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并持印刷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第十二条 印刷业经营者申请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手续。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经营场所、营业设施、设备进行现场检查。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0	出版物印刷企业设立、兼营或变更经营活动以及兼并、合并、分立许可	9-3 数字印刷企业设立许可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6301T262013900900Y	11620000013896301T2620139009003	省新闻出版局	印刷发行处	1.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 第315号公布，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订）第十条 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经审核批准的，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并持印刷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第十一条 出版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依据本条例提出的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申请的，应当发给印刷经营许可证；不批准申请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削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32号）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改为后置审批。 3. 《数字印刷管理办法》（2011年1月11日新闻出版总署新出政法〔2011〕2号印发，2011年2月1日施行）第七条 设立数字印刷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经营场所、营业设施、设备进行现场检查。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	地方单位订户订购限定发行范围的境外出版物审核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6301T2620139010000		省新闻出版局	印刷发行处	1.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四次修订）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接受境外机构或者个人赠送出版物的管理办法、订户订购境外出版物的管理办法、网络出版审批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条例的原则另行制定。 2. 《订户订购进口出版物管理办法》（新闻出版总署令第51号）第七条 国内单位订户订购限定发行范围的进口报纸、期刊、图书、电子出版物，中央单位订户由所属中央各部委审批；地方单位订户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审核后报送同级党委宣传部审批。获得批准的订户持单位订购申请书和有关批准文件，到新闻出版总署指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办理订购手续。	1. 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包括工商、税务等部门出具的证照及意见书）。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督责任：加强项目稽察和监管。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批准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2	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设立、变更审核	11-1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设立审核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6301T262013901100Y	11620000013896301T2620139011001	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处	1.《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四次修订）第十二条 设立出版单位，由其主办单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设立的出版单位为事业单位的，还应当办理机构编制审批手续。 2.《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34号公布，2015年8月28日《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3号修订）第七条 设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经其主管单位同意后，由主办单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新闻出版总署审批。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经营场所、营业设施、设备进行现场核实。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2	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设立、变更审核	11-2 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变更审核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6301T262013901100Y	11620000013896301T2620139011002	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处	1.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四次修订）第十七条第一款 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资本结构，合并或者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出版单位属于事业单位法人的，还应当持批准文件到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属于企业法人的，还应当持批准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 2.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2月21日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34号公布。2015年8月28日《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3号修订）第十二条第一款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主管单位、业务范围、资本结构，合并或者分立，设立分支机构，须依照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到原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3	设立中外合资、合作印刷企业和外商独资包装装潢印刷企业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6301T2620139012000		省新闻出版局	印刷发行处	1.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 第315号公布，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订）第十四条 国家允许设立中外合资经营印刷企业、中外合作经营印刷企业，允许设立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外资企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制定。 2.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附件 3《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46项）》第 20 项“设立中外合资、合作印刷企业和外商独资包装装潢印刷企业审批”下放至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对经营场所、营业设施、设备进行现场核实。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印刷经营许可证。信息公开。 5. 监管责任：建立印刷企业审批档案，加强对印刷企业的日常监管。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不在承诺期限内作出审批决定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审批决定的； 3. 对不履行监督职责，或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4. 在设立中外合资、合作印刷企业和外商独资包装装潢印刷企业服务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5. 在设立中外合资、合作印刷企业和外商独资包装装潢印刷企业服务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4	承印加工境外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备案核准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6301T2620139013000		省新闻出版局	印刷发行处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 第315号公布，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订）第二十八条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必须事先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备案；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必须全部运输出境，不得在境内销售。第三十三条 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的，必须事先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备案；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必须全部运输出境，不得在境内销售。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决定文件。 5. 监管责任：加强印刷品出关备案，确保全部运输出境，不在境内发行、散发。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因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5	进口出版物目录备案核准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6301T2620139014000		省新闻出版局	印刷发行处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四次修订）第四十五条 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口的出版物，不得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的内容。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负责对其进口的出版物进行内容审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口的出版物直接进行内容审查。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无法判断其进口的出版物是否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可以请求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内容审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的请求，对其进口的出版物进行内容审查的，可以按照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标准收取费用。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禁止特定出版物的进口。第四十六条 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应当在进口出版物前将拟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有禁止进口的或者暂缓进口的出版物的，应当及时通知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并通报海关。对通报禁止进口或者暂缓进口的出版物，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不得进口，海关不得放行。出版物进口备案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1. 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包括工商、税务等部门出具的证照及意见书）。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督责任：加强项目稽察和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的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对不符合行政审批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许可的； 3. 在行政许可中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4. 负责行政审批办理和审批的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 5. 在审批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6	电影发行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审批	1-1 电影发行单位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6301T262013901500Y	11620000013896301T2620139015001	省电影局	电影处	1.《电影产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五十四号，2017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 企业具有与所从事的电影发行活动相适应的人员、资金条件的，经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从事电影发行活动。 2.《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 第342号）第三十七条 设立电影发行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提出申请；设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电影发行单位，应当向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或者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发给《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申请人应当持《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依法领取营业执照；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3.《电影企业经营资格准入暂行规定》（2004年10月10日广电总局、商务部令 第43号）第十条 鼓励境内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不包括外商投资企业）设立专营国产影片发行公司。 4.《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政府部门第十四批中央在甘单位第八批取消调整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甘政发〔2014〕91号）：省级政府部门第十四批取消调整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目录（十一）省级政府部门工商登记前置审批改为后置审批的事项。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经营场所、营业设施、设备进行现场检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6	电影发行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审批	1-2 电影发行单位变更业务范围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6301T262013901500Y	11620000013896301T2620139015002	省电影局	电影处	1.《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 第342号）第三十九条 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其他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七条或者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 2.《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政府部门第十四批中央在甘单位第八批取消调整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甘政发〔2014〕91号） 省级政府部门第十四批取消调整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目录（十一）省级政府部门工商登记前置审批改为后置审批的事项。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经营场所、营业设施、设备进行现场检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7	地方对等交流互办单一国家电影展映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6301T2620139016000		省电影局	电影处	1.《电影产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四号，2017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 在境内举办涉外电影节（展），须经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批准。 2.《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2号）第三十五条 举办中外电影展、国际电影节，提供电影片参加境外电影展、电影节等，应当报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批准。 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2013年7月13日国发〔2013〕27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部分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7项。 4.《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政府部门第十一批和中央在甘单位第六批取消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3年11月24日甘政发〔2013〕105号）附件1：新增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第5项。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8	点播院线的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6301T2620139017000		省电影局	电影处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14号）第六条 企业设立省内点播院线，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七条 电影主管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点播院线，颁发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经营场所、营业设施、设备进行现场检查。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1.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2.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审批活动的； 3. 不履行监督职责的； 4. 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5. 贪污、挪用、截留、克扣农村电影公益放映补贴资金或者相关专项资金、基金的； 6. 其他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	省级	